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1 号

企业名称：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9730955X5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岳鹏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9 月 23 日在厂区车间内使用排放阶段为国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作业，排放阶段为国二的叉车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你单位厂区所处的位置，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规定，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你单位在厂区内使用排放阶段为国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违反了在市中心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证明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情况及当事人承认存在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该单位 9 月 23 日使用排放阶段为国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作业的照片；证据制作人：

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日期：2025年10月10日；证明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的生产状态，以及该单位9月23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在厂区车间内作业。

3.证据名称：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车辆铭牌照片；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年10月10日；证明目的：该单位9月23日作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为国二排放阶段，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证据名称：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许政通〔2025〕1号）；证据提供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日期：2025年10月10日；证明目的：该单位厂区所处的区域被划分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提供人：该单位总经理岳鹏飞；提供日期：2025年10月10日；证明目的：违法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单位所处的位置。

2025年10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5〕12号），责令你单位在厂区内装卸货物作业时，使用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2025年10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使用排放阶段为国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现已使用电动叉车作业。

2025年12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5〕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和申辩，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6-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6-2）：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6-3）：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6-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6-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6-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

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 1, 1], 处罚金额(X): 5750, 代入公式: $57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75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575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 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6901010010002952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 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